

□ 薛文君

上市公司中期报告信息披露研究

熟悉会计的人士都清楚,企业财务报告赖以存在的基础或根本目标是决策有用性,即为当前或潜在的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用户制订合理的投资、筹资和类似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①传统的财务报告一般按年度基础编制并发布。随着企业竞争日趋激烈及未来经营面临的高度不确定性,从披露信息的时效性角度出发,反映更短期间经营情况的中期报告近年来引起了广大社会公众的注意。每年七、八月份是我国上市公司中期报告纷纷出台亮相的时期,面对一波波的中报行情,不少投资者不禁要问:中期报告到底与年度报告有何不同?中期报告具有哪些特性?中期报告披露的会计信息是否足以信赖?等等。本文试就各国有关中期报告的规定及主要的会计问题作一些初步的探讨。

一、中报信息披露规则的国际比较

证券市场中的会计信息披露规则是一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起来、用以指导并监督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的规范体系。自从1901年美国钢铁公司(U. S. Steel Corporation)首次对外公布中期报告以来,在中报信息披露规则的建立上,各国付出了巨大的努力。

在具体展开各国中报信息披露规则的比较之前,有必要首先了解会计实务界和理论界几十年来一直争论不休的一个老话题——中报编制的依据到底是什么?因为在每个中期末,企业大量的递延项目、应计项目和估计项目究竟是按照年度报告适用的原则和判断来加以确定,还是把属于一个会计年度的费用按照某一基础在几个中期进行摊派,与该问题的解答有密切的联系。对此,目前主要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独立观(Discrete View)和整体观(Integral View)。前者视期中期间为一独立的、基本的会计期间,故每个中期经营结果的计量应适用于与年度报告相同的会计原则与程序;后者视期中期间为会计年度整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年度内发生的成本费用应按相关基础分摊至各中期。综观各国会计准则,采用独立观的组织和国家典型的有: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英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采用整体观的国家则以美国为代表。下面就美国、英国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情况简要加以阐述。

虽然美国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中期报告信息质量的提高,但由于这些证券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条款并未具体规定上市公司编制中报应该遵循的会计原则、会计程序和方法,加上报送的中期报告不必经过审计,导致实务界关于中期报告的处理方式分歧极大。鉴于此,1973年5月,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APB)发布了第28号意见书《中期财务报告》(Opinion No. 28 Interim Financial Reporting),就中期财务报告的编制作了

详细的规定,以供各界遵循。第 28 号意见书是美国乃至世界第一套关于中期报告的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它明确规定,中期报告的编制应采用整体理论,将每个中期看作年度期间内的一部分,认为中期净利数仅仅是年度净利的部分概略数,因此,要求若干适用年度报告的会计原则和判断,于编制中期报告时予以适当修正,以使中期经营结果与年度经营结果有更好的联系。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取代 APB 之后,在其发布的一系列准则中又或多或少就中报的某些问题作了相应的补充和修正。如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三号《在中期财务报表中报告会计变更》(SFAS No. 3 Reporting Accounting Changes in Interim Financial Statement),对中报有关会计变更的处理问题作了专门规定。这些随着实务的深入陆续颁发的相关准则,使美国中报信息披露制度日趋完善。

欧洲共同体(现欧洲联盟的前身)出于各成员国会计协调的需要,曾于 1982 年 2 月公布了《欧共体中期报告指令》(The EC Interim Reports Directive)。该指令适用于所有在共同体市场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上市公司在每个会计期结束后 4 个月内公布半年报,且须同时提供一份与上年同期进行比较的解释性说明。中期报告不需审计,但至少应提供营业净额、税前或税后盈亏额、上年经营成果的解释性说明、半年内的经营成果及今后趋势展望、影响企业经营活动的任何特殊事项等信息。英国作为最早响应该项指令的国家,在 1984 年的公司法中纳入了该项指令的有关要求。1993 年,英国证券交易所在其发布的《上市规则》(The Listing Rules)中,规定上市公司必须采用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同的会计政策和列示格式,编制并公布反映其财务年度前 6 个月经营活动和损益表信息的半年报。因此,虽然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仍然比较粗略,但公布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在英国上市公司中实施了多年。1993 年 9 月,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ICAEW)所属的财务报告委员会(FRC)公布了一项中期财务报告的咨询草案,旨在把证券交易所较宽松的要求转化为全面的报告体系。这是英国职业界第一次尝试去制订该主题的指南文件。目前这项工作正由英国会计准则委员会(ASB)加紧进行。故下面只对英国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上市规则加以比较。

尽管一些国家或地区关于中期报告的会计准则或有关规定已在实务中行之有年,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直到最近几年才开始着手该主题的研究。1996 年初,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以问卷方式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经过一年的努力,当年底,委员会发布了中期报告原则的草案声明,并计划在对外界人士所作评论加以整理的基础上,于 1998 年中以前制定一项新的财务报告准则。令人欣慰的是,1998 年 9 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其第 34 号国际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Interim Financial Reporting)。该准则的出台无疑表明了对外公布中期报告这一会计实务已基本上得到世界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重视。该准则规定,企业应采用与编制年度报告相同的会计政策编制中期报告,但报告覆盖的期间不论是半年抑或单季,一律不得影响年度经营结果的确定。为此,其特别规定中报计量原则应建立在累积基础上(year-to-date),即以会计年度开始日截止至某一特定中报决算日作为有关项目的衡量期,对同一年度以前各期中报估计数的变动重新加以调整。如此一来,第 34 号国际会计准则实际上是上述两种理论相互协调的结果,在支持“独立观”的同时,又承认期中期间是年度期间整体的一部分。

下面对前述国家有关中报的规定与我国现有的中报信息披露规范体系作一简要比较:

项目	美国	英国	IASC	中国
有关准则	APB28, SFAS No. 3, 69, 95, 109 And FASB Interpretation 18	The Listing Rules (1993)	IAS34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 披露准则第三号——中 期的内容与格式》
报表格式	完整财务报表或综合 财务数据	简单损益表	完整财务报表或简明财 务报表	完整财务报表
基本组成	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 变动表及附注或综合 财务数据	损益表 解释性声明 特别指示 比较信息 当年前景展望	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 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 表、会计政策和说明性附 注或者简明财务报表和 选择的说明性附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利润分配表 中期须审计的企业 还包括现金流量表
期中期间	月、季或其他	半年	短于1年,但不强制规定 间隔期	半年
依据理论	整体观	独立观	独立观	独立观
计量原则	若干年报适用的原则 和程序须予修正	与上年年报相同的 政策和列示格式,除 非会计变更或征得 证券交易所同意	在累积基础上,适用与年 报相同的会计原则和程 序	适用与年报相同的会计 原则和程序
适用对象	股份公开交易公司	上市公司	不强制规定,但鼓励股份 公开交易的企业公布	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证交所上市的股份 有限公司

二、中期报告的会计难点及解析

在会计信息质量特征体系中,相关性和可靠性是两个最为重要的信息特征。一份理想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寻求的是这两者之间的平衡。对中期报告而言,由于其充分体现信息的及时性、预测价值和反馈价值,相关性显然居于第一位;但因较短的报告期导致当期未完成交易数量的增加,使中期报告不仅承担了大多数的(即使不是全部的)年度报告所涉及的会计问题,即所有发生在一个会计期间而终结在另一个未来会计期间的交易事项何时予以确认和计量的问题,还带来了其自身固有的一些特殊问题。主要表现在:

1. 中期报告的目标问题。在传统观念下,收入与支出(或损失)应归属于哪一个会计年度已无争议,但若会计报告期缩短为半年或一季,则上述收入与支出(或损失)到底应归属于上半年、下半年或是某一个季度,就产生了这样一种概念性的问题:能否把短于一年的会计期间视作一个小会计年度并用通常的年度会计基础加以处理,还是应该另行考虑呢?对此,在独立观下,中期报告像年度报告一样,提供一个特定期间内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而要达到这样的目的,就需要采用各期一致和可比的会计原则和程序,这种做法实际上相当于加快了年度报告的频率。与此不同的是,在整体观下,中期报告只是从属于年度报告的一份进度表,为使成本费用均匀地与年度中不同期间的收入相配比,对中期交易的摊配须采用一些实用性的修正,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因而不同于年度报告。此举的隐患是可能使各个中期收益均衡化,导致中期经营成果含糊不清失去意义。各国实务很少有纯粹符合一种观念的做法,而大多是两者的融合。因此,问题的关键在于哪些项目以独立观处理,哪些项目以整体观处理?在具体操作过程中,独立观和整体观的区别究竟有多大?企业如何在两者之间作出现实的选择?这些问题解决好坏,直接影响到中报信息披露的质量。

2. 中期报告的业绩波动问题。概而言之,引起中期业绩波动的因素主要有5个:季节性因素、随机性因素、计划性因素、循环性因素和偶然因素。周期性波动通常长于一年,会计上一般不对经济周期不同阶段进行收益平滑;偶然事件可在发生当期直接予以确认或在报表附注中公开揭示,也不会产生操作上的困难;而在一个年度内,影响企业经营活动的大部分可预见或很明显的循环波动在年度期间皆会出现或者能够在年度内得以抵消。中期报告因涵盖的时间短于一年,不同报告期业绩的差异将暴露无遗,但这种差异到底是由季节因素引起,还是随机因素或计划不当造成,难以明确地予以划分。以季度报告为例,如果一家企业的经营活动预期所有季度都相同,那么使用季度报告预测年度成果将不会发生问题。但是我们知道,任何企业的正常活动都可能被不能预见的事情所破坏,如失火、洪水、政府部门的行为,以及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原材料的供应发生不寻常的变化等,这些因素将导致各季度活动存在差异。因此,如果我们承认上市公司有责任编制并对外公开包含预测信息的中期报告,那么采用独立观得出的结果便不是很恰当,而采用整体观又极易容易造成利润操纵的现象。这一矛盾如何解决,值得理论界、实务界以及投资大众予以关注。

3. 估计和分摊问题。会计期间的恰当划分及随之而来的各期收入与费用的合理配比,对财务报告的正确编制有着重要的影响和作用。尤其当我们期望把许多中期报告按照某种特定方式彼此连接起来,并与随后的年度报告也一起连接起来;或者期望它们一期一期乃至一年一年地具有可比性时,这个问题显得更为突出。由于中报涵盖的期间短于一年,中期作为年度的组成部分,与年度之间存在的关系,和年度作为企业整个生命周期的组成部分,与企业寿命之间存在的关系,不能等量齐观。例如,所得税的课征是一种特别的年度现象,通常的做法是按年计征、分期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在编制中期报告时,如果将期中期间视作一个基本、独立的会计期间,将会减少中期净利预测年度净利的有效性;而如果将期中期间视作会计年度整体的一部分,将不可避免地涉及预期年度税前收益和预期年度平均税率的估计。除此之外,在某一期中期间发生巨额固定成本或非定期发生与年度活动有关的成本与费用,其效益可能及于其他期中期间的情况下,为使各中期结果合理,有关项目分摊基础的选择同样也关系重大。企业每年发生的修理支出便是其中一个典型的例子。由于维修支出对全年收益的影响分散于发生季度和以后季度,而其既不与销售又不与生产成比例的特性使得各期的分摊涉及较多的主观判断,加之许多维修计划常常是在生产最低的时候执行,如果直接在发生当期予以确认无疑将造成该期较高的单位成本(较多的费用除以较少的产量)。因此,期中期间有关项目的估计与分摊始终是困扰中报的一个棘手问题,值得信息使用者充分注意。

4. 成本与效益问题。在日常工作中,人们从一种商品或劳务所得到的利益如果不超过所付出的代价,则他(或她)一般就不会谋求这种商品或劳务。会计信息也是一种商品,提供和使用会计信息需要花费成本。只有当会计信息所能带来的效益大于其成本时,才值得提供。然而,与市场上交易的商品不同的是,市场上交易的商品只供私人消费,或者只供购买者独自享用,或者与购买者所选定的人共同享用;会计信息则是一种公共商品,一旦对外披露,便不限于为它出钱的人所用。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在其发布的财务会计概念公报第二号中认为,“企业提供信息的成本有好多种类,包括信息的收集和加工成本;如果要经过审计的话,审计的成本;将信息传递给需要者增加的成本;可能引起诉讼的成本;因信息披露损及竞争地位的成本等”。^②由于大部分信息成本均由编表者负担,而效益则由大家共享,鉴于成本与效益之间的对比关系不明显,编表者可能会采取消极的态度对待中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例如,在实务处理时,

企业在编制中期报告上所花费的关注和努力较之年度报告的编制少得多。诸如实地盘点存货、重新估计坏帐损失等年报编制应有的会计程序,在中报编制时,出于人、财、物及时间上的考虑,通常直接予以省略;在报告的内容上,企业往往会尽可能选择较低的披露水准或简要的格式予以敷衍。除报表主体内容外,有关附注事项及说明性文件往往较之应有的程度简要多或根本不予补充说明。加之,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必须进行审计,中期报告(如美国的季报、我国的半年报)除非情况特殊,一般无需审计,从而使两种财务报告在信息的可信度上难免会有程度上的差异。因此,如果大多数编表者、使用者不另外参考其他相关资料而仅以此类有限的中报信息进行企业前景预测,则能否收取预期功效值得怀疑。

三、结束语

会计信息具有决策价值目前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在以证券市场为背景的投资决策行为随时随地可能发生的今天,会计信息要具有相关性只有在“它还没有失去影响决策的能力之前提供给信息使用者,否则,就会失去相关性甚至毫无用处”。^③由于任何决策都是一个利益与风险相互权衡的过程,而此两者又并非在年度终了时才会出现,就这一意义来说,会计年度观念的动摇将是不可避免的。现代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为这种动摇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在手工会计系统下,要在技术上实现信息的及时披露几乎是不可能的,即使可能,耗费的成本也将十分庞大。但在电子计算机日益普及的现代社会中,如果确为决策所需,随机寄存功能的支持使一天乃至一分钟出一张财务报表也是可能的。因此,按缩短的会计周期编制中期报告在目前及将来并不是一个技术与成本的问题,而是一个对传统会计观念予以更新的问题。

注:

①FASB,Statement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Concepts No. 1,paragraph 34.

②FASB,SFAC No. 2,para. 137

●FASB,Statements of Financial Concepts,IRWIN,1990,p51.

主要参考文献:

- 1.《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1993年6月12日,证监上字(1993)43号。
- 2.《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三号)——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1994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
- 3.《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三号)——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1996年6月及1998年6月两次修订稿,中国证监会发布。
4. APB Opinion No. 28, "Interim Financial Reporting"
5. SFAS No. 3, "Reporting Accounting Changes in Interim Financial Statement".
6. The EC Interim Reports Directive, 1982.
7. The Listing Rules of 1993, UK Securities Exchange.
8. IASC, IAS No. 34, "Interim Financial Reporting".

(作者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研究生;单位邮编为 200083)